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、谨慎地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

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集了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0 项议题，另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2 次审核意见：

(一) 2018年3月28日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查通过了1.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2.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3.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4.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;5.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;6.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7.公司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议案。

(二) 2018年4月16日,以传真及电子邮件传签方式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三) 2018年5月16日,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查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实施瓦努阿图综合渔业基地项目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8年8月15日,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查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五) 2018年10月17日,以传真及电子邮件传签方式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六) 2018年10月23日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查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列席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,另对以传真及

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 8 次董事会（含董事会临时会议）进行了事项监督，共监督董事会审议议题 31 项，另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（含临时股东大会）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备的机构之间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重要业务领域的相关制度建设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通过不定期抽查公司账务处理情况，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（四）审查公司投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新建 7 艘金枪鱼钓船项目进行审查，相

关固定资产招标管理、投资建造及结算工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实施及支付程序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内容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三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在 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规制度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并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：

（一）始终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形势和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，学习研究监事会新的工作机制，持续改进公司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形式，与公司内部审计、监察部门联合开展内部监督工作，

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协调，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方式；

（二）强化对关键人、关键事、关键领域的监督，尤其要加强对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监控力度。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；

（三）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积极参加监事会、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，提高监事会工作人员的综合技能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，为做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工作打好基础；

（四）监督公司集体决策的合规性，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提高内控评价水平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2日